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各私立大專校院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 (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 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說明:

裝

訂

線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月30 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 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 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 辦理。
-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

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 公假。

- (二)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 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 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 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9744

承辦人: 許惠婷 電話: 02-23979298#552

E-Mail: ht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1232\_1\_301552469320001.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 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 配合辦理。

####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 (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 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 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







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 算。

-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 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 日數及考績計算。
-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 或加班補休辦理。
-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 照顧假辦理。
- 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 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 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 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三、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 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sub>1</sub>表1份供參。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 理。
- 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 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不含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電2000/01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 <b>小三通</b>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mark>發燒</mark> 或 <b>呼吸道症狀</b>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 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 <b>14天</b>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 事 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檢 <b>疫短知書</b> 」。 ●檢 <b>疫通知書</b> 」。 ●檢 <b>疫通知書</b> 事 手 事 要 是 事 要 是 事 要 是 事 要 是 。 。 。 。 。 。 。 。 。 。 。 。 。	●檢 <b>康</b> / <b>內</b> / <b>O</b>	●衛生 <b>建康管理</b> 「生主健康管理」 「生主健康管理」 「生主性」 「生主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性。 「生生生生性。 「生生生生性。 「生生生生性。 「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航新型冠狀病毒聲 一個新型冠狀病毒聲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